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综〔2024〕23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补充耕地资金 收支管理办法和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节余指标调剂资金收支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6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收支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

省域调剂资金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8〕40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办法和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3〕15号)有关要求,为推动我省相关工作顺利实施,我厅修订了《江西省补充耕地资金收支管理办法》和《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资金收支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江西省补充耕地资金收支管理办法

2. 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资金
收支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印发
